

××××人民检察院
要求启动强制医疗程序通知书

××检××医启通〔20××〕××号

_____（公安机关名称）：

本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____（公安机关简称）发出《要求说明不启动强制医疗程序理由通知书》，你____（公安机关简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回复了……（回复意见的名称和文号）。

经审查，本院认为……（写明公安机关不启动强制医疗程序理由不能成立的原因和应当启动程序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七条的规定，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启动对____（涉案精神病人姓名）的强制医疗程序，并将启动程序决定书副本送达本院。

20××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七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启动强制医疗程序理由不能成立，通知公安机关启动时使用。

二、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附卷，一份送达公安机关。